

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主責單位 (108 年度) (附件 3)

重要期程	工作項目	主責單位	備註
一、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			
108 年 5 月	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，並召開第 1 次會議，討論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6-108 年)。	社文課	106 年度於 5 月 10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，9 月召開第 2 次會議，此後於每年 1 月定期召開會議。
108 年 5 月	通過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，並公告上網。	社文課	滾動式檢討
108 年 9 月	召開第 2 次會議，討論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。	社文課	每年均須辦理
108 年 2 月	每年度成果報告須提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通過，並公告上網。	民政課	每年均須辦理
二、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			
108 年 6 月	辦理一般公務員(編制內員工)、主管人員(含區長)、性別聯絡人及其代理人、性平業務承辦人研習課程。	人事室	參考「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」規劃辦理。
108 年 9 月	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成果應提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備查。	社文課	每年均須辦理
三、逐步推動性別統計			
108 年 8 月	建置性別統計指標，以時間數列呈現資料，並公布上網。	會計室	參考「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專區-從數字看性別」規劃辦理。
108 年 9 月	持續彙整及推動各課室性別統計工作，並提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。	會計室	每年均須辦理
四、對市民推展性別平等宣導			
108 年 6 月 1 日起	各課室出版刊物刊登「性別平等」文宣廣告，並公告上網。	各課室	每年均須辦理
108 年 8 月	CEDAW 宣導：每年應對民眾辦理 CEDAW 之宣導事宜，須自製宣導文宣。	社會人文課	每年均須辦理
108 年 8 月	性別平等宣導：每年應對民眾、里鄰長與里幹事等對象，辦理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政策及觀念宣導，須自製宣導文宣。	各課室	每年均須辦理
108 年 9 月	彙整各課室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情形，提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備查。	社文課	每年均須辦理
五、建置及維護性別主流化專區			
108 年 6 月	本公所網頁首頁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。	秘書室	參考「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專區-性平大家族」規劃辦理。
108 年 6 月	本公所網頁首頁連結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專區。	秘書室	依期程辦理